

合同编号：LYJCXS202302009

东丽区雨水管网水质考核检测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20223-008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供应商：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2日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乙方：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服务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就东丽区雨水管网水质考核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每月对全区街道（功能区）雨水管网水质进行取水检测，主要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详见附件1）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东丽区全区街道（功能区）。

三、服务要求

1. 按照环境监测的有关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2. 按双方拟定的检测方案的周期、频次进行现场采样并对检测数据实施质量控制，以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3. 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及资料，指派专人按照乙方提出的要求，做好现场采样前的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4. 完成现场检测后，乙方在7-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邮寄给甲方。
5. 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进行留样复检。若留样超过保存期，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另行解决。
6. 乙方仅对现场采集和被送检的样品负责，职责仅限于采集、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额：396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即：2023年10月底前，支付合同款200000元；2024年全部水质检测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196000元。每次支付检测费前由乙方申请并向甲方开具送达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并经甲方书面审核并同意后支付。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且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设备质量责任方承担。

七、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出现矛盾，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结果为最终裁决。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担。

八、其他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抵抗自然因素除外）推迟项目进度和增加工作费用；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 阳光协议；（附件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乙方（盖章）：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1、检测项目明细如下：

对全区 14 个街道（功能区）雨水管道进行水质检测

序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1	540 次	540 次	540 次	540 次

2、检测方法依据如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